

帽峰山景区智能伴游车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招商方）：广州市帽峰山景区管理中心

乙方（合作方）：_____



第一条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帽峰山景区智能伴游车项目合作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2 本项目合作运营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乙方系通过电子评审方式公开征集确定的合作方，招商底价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帽峰山景区智能伴游车合作项目。

2.2 运营范围：帽峰山森林公园景区内，线路总运营长度约 4.5 公里，规划设置 5 处运营停放点，合计 175 平方米。

2.3 合作模式：乙方负责提供智能伴游车设备、技术支持和后期维护升级，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人员配置、安全保障及市场推广；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经营场地、履行日常场地管理与安全监管义务。

2.4 运营车辆：双人智能伴游车 20 台，三人智能伴游车 30 台，合计 50 台。后续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和游客需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调整。

2.5 服务内容：乙方通过智能伴游车为游客提供精准导航、景点语音讲解、个性化路线规划、实时信息查询、互动娱乐等服务，满足游客便捷代步和沉浸式游览需求。

第三条 合作期限

3.1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6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项目经营收入分成；
- （二）对乙方运营的智能伴游车项目进行监督，包括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经营行为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 （三）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有权根据景区客流变化和实际管理需要，与乙方协商调整车辆投放数量、运营时间及运营线路。

4.2 甲方的义务：

- （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营场地及停放点位；
- （二）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运营所需的必要手续；
- （三）做好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相关审批手续；
-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收入分成的核算与结算；
- （五）不得干预乙方合法合规的日常经营决策。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 （一）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智能伴游车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车辆调度、维护保养、人员管理等；
- （二）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获取项目经营收入；
- （三）有权自主制定运营方案（需报甲方备案），开展市场推广活动。

5.2 乙方的义务：

- （一）按照合同约定投入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智能伴游车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三）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四) 为所有车辆购置公众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第三方责任险, 提供百万级安全保障;

(五)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收入分成;

(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智慧旅游景区运营管理相关国家标准, 保障游客人身安全和数据安全;

(七) 在指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运营活动, 不得影响正常游园秩序;

(八) 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合同签订、台账登记等具体手续;

(九) 合作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资产移交和场地归还。

第六条 收入分成与结算

6.1 分成比例: 按照“销售分成制”模式, 项目经营收入按以下比例分成:

(一) 首年: 甲方(公园方)____, 乙方(项目运营方)____;

(二) 自运营第二年起, 甲方分成比例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3 个百分点;

(三) 各年度甲方分成比例具体为: 第一年____, 第二年____, 第三年____, 第四年____, 第五年____, 第六年____; 乙方分成比例相应为: 第一年____, 第二年____, 第三年____, 第四年____, 第五年____, 第六年____。收入核算口径: 项目经营收入包括伴游车租赁收入及依托伴游车开展的增值服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导览、语音播报、路线定制、文创周边等)。乙方应建立完整的收入台账, 确保数据真实、完整。

6.2 结算方式: 收入分成按季度结算, 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提供该季度经甲方确认的经营收入数据及分成金额明细, 甲方核实无误后书面确认。

6.3 付款方式: 甲方应缴分成款项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乙方应在甲方书面确认分成金额后 30 个工作日内, 将甲方分成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按甲方要求直接缴入国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坐支、挪用上述款项。

6.4 票据管理: 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提供项目经营收入明细及相关财务凭证, 配合甲方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杜绝违规、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等事项发生。

7.2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

7.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演练。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在运营区域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7.4 乙方应按照《旅游景区智慧化运营管理要求》等相关标准，对游客身份、支付信息等重要数据进行安全处理，保证旅游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

7.5 乙方应定期对智能伴游车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确保车辆运行状态良好，避障系统、陡坡缓降、半坡驻停等安全装置正常运行。

7.6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7.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

第八条 廉政条款

8.1 为加强本项目合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合作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本廉政条款。本廉政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政条款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8.3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接受或者变相接受乙方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经营活动；

（五）除本合同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4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8.5 双方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年度预期分成金额的____%。

9.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甲方分成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延迟支付金额的____%作为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或其他条款开展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9.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确需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在合同期限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二)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三) 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四)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10.3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和交接。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包括智能伴游车及相关配套设备)按照双方确认的清单交还甲方,并结清所有费用。

10.4 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投入的可移动资产(智能伴游车等)由乙方自行处置,不可移动资产(如基建改造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帽峰山景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